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8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不知情下没有办证，申请人从部队回来接触社会少，也不是有意违反法律。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4月12日14时25分左右，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检查。经调查，店内正在对闽H××车进行换轮胎、加雪种作业，费用220元；对粤B××车进行空调、水箱维修，费用80元左右。店内有升降机、压气机、卸轮胎设备等。经询问，申请人承认，该维修店自2017年2月开始营业，主营机动车换油、电路维修、修补轮胎及车辆保养，自己既是负责人也是维修工，月收入大概八、九千元左右，未取得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申请人从事的机动车空调维修、轮胎更换、电路维修、机油更换等经营项目属于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依法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自己为退伍军人，不了解行业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现行有效。申请人2016年11月注册涉案店铺，《营业执照》明确告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申请人是××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经营者。2018年4月12 日，被申请人对××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正在从事车辆维修作业，被申请人随即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承认店铺2017年2月开业，主营业务有机动车换油、维修电路、修补轮胎及车辆保养，有汽车升降器、扒胎器等维修设备，当前对车牌号为粤B××及闽H××的车辆分别进行更换膨胀阀以及水箱修补等作业，将收取220元及80元，店铺收费项目有换油、四轮保养、补胎、维修空调及电路维修，店铺没有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2018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2018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通知书。

2018年5月3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等规定，从事汽车综合小修、电气系统维修、轮胎平衡及修补、空调维修等维修经营业务应当获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本案，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店铺发现待维修的车辆，申请人承认对车辆进行维修并将收取费用，申请人亦承认店铺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未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违法经营的违法所得，但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已是最轻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故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依法予以维持。至于申请人主张其作为转业军人不了解相关政策，本机关认为不了解政策和法律不是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情节，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9日